

吊籠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1.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，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，不得使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)
2. 雇主對擔任吊籠操作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吊籠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)
3. 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及鄰接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，應設置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)
4. 雇主對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，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CNS14253 之背負式安全帶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102 條)
5. 雇主於吊籠使用時，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，並設置警告標示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103 條)

二、安全作業重點：

作業前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前應設置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，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。 2. 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。 3. 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吊籠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4. 吊籠應經檢查合格並將檢查合格證影本置掛於工作台上明顯處。 5. 確認吊籠固定位置是否堅固、錨定是否適當，足以承受整體之工作載重。 6. 吊籠於強風、大雨、大雪等惡劣氣候，應禁止工作。
作業中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吊籠之使用，不可超出其積載荷重。 2. 作業中應保持水平。 3. 吊籠工作台上，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、梯子等供勞工使用。 4. 吊籠運轉中，應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。
作業後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穩定下降放置於地面或充分空間。 2. 關閉操作盤電源開關。 3. 作業結束時，移除吊籠及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。